

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经研究决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

雅泸高速公路起自四川省雅安市对岩镇，止于凉山州冕宁县泸沽镇，全长 239.84 公里，总投资 163.77 亿元。于 2007 年 4 月开工，2012 年 4 月全线建成通车，收费期共 30 年。

2. 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集整理雅泸高速公路沿线市县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资料，结合相关政策、规划以及交通调查资料，对雅泸高速公路运营期剩余收费年限车流量及通行费进行测算，最终形成《雅泸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报告》。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满足质量要求的预测报告。若后续比选人需要调整测算基准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加期测算服务并出具报告。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包含公路）。

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收费测算或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1名）：

(1) 须具有交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5.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 ~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m>) 网站上发布。

八、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m>) 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529室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陈女士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